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9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地區字第11314226911號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本府113年6月27日召開新北市新店十四張（B單元）區段徵收案公聽會會議紀錄。

依據：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8條及其施行細則第39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113年6月27日新北市新店十四張（B單元）區段徵收案公聽會會議紀錄。

市長 侯友宜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4樓
承辦人：黃澂彥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3511
傳真：(02)29603756
電子信箱：au0924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7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地區字第113136962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府113年6月27日召開新北市新店十四張（B單元）區
段徵收公聽會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113年6月13日新北府地區字第1131099819、
1131120061及1131121144號開會通知單續辦。
- 二、為利臺端瞭解各場次會議陳述意見情形，爰將旨揭3場次會
議紀錄一併彙整回復。

正本：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、信託委託人

副本：黃議員心華、陳議員乃瑜、劉議員哲彰、陳議員儀君、陳議員永福、新北市
新店區中山里辦公處、新北市新店區江陵里辦公處、新北市新店區復興里辦
公處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、新北市政府工務局、新
北市政府農業局、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新北市政府水利局、新北市新店
區公所、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新店分處、新北市新店地政事務所、得盈開
發有限公司、大有國際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(均含附件)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地政局局長決行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4樓
承辦人：黃澂彥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3511
傳真：(02)29603756
電子信箱：au0924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8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地區字第113137295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府113年6月27日召開新北市新店十四張（B單元）區
段徵收公聽會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113年6月13日新北府地區字第1131099819、
1131120061及1131121144號開會通知單續辦。
- 二、為利臺端瞭解各場次會議陳述意見情形，爰將旨揭3場會議
紀錄一併彙整回復。

正本：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、信託委託人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地政局局長決行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4樓
承辦人：黃澂彥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3511
傳真：(02)29603756
電子信箱：au0924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8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地區字第113137297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府113年6月27日召開新北市新店十四張（B單元）區
段徵收公聽會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113年6月13日新北府地區字第1131099819、
1131120061及1131121144號開會通知單續辦。
- 二、為利臺端瞭解各場次會議陳述意見情形，爰將旨揭3場會議
紀錄一併彙整回復。

正本：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、信託委託人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地政局局長決行

